

國立成功大學第 73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胡政成代) 陳進成 林清河(林大惠代)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黃守仁代) 褚晴暉 傅永貴
賴俊雄(陳玉女代) 游保杉(劉瑞祥代)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賴明德代)
張敏政 林炳文(楊俊佑代) 楊瑞珍 陳響亮(王士豪代)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陳炳宏代) 李振誥

列席：湯 堯 馮業達 謝漢東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如[附件一](#)，p.5~p.8)，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第一項有關加強校發會與校務會議議事功能一案，決議：請秘書室法制組研議修正方案，先提主管會報討論。

※第三項「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草案)」一案，決議：通過增訂第五點(如[附件二](#)，p.9)，後續請教務處提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函並列管各系所訂定相關規定送教務處核備。

※第六項訂定校內儀器設備之採購與補助相關辦法一案，同意依研發處規劃之精神訂定辦法提主管會報討論。

※第七項編制外一級研究中心之人員申請計畫流程一案，決議：經校務會議通過之編制外一級研究中心所進用教師或研究人員申請計畫之流程，以該人員進用時送二級二審或三級三審的院系(中心)來提出申請。

※第八項四大研究中心計畫管理費之中心與院系部分如何分配一案，決議：依 8 月 23 日「九大學院及四大頂尖研究中心申請計畫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意見先行試辦，即：若計畫主持人為編制內人員，則以中心 3、院系 7 比例分配；若計畫主持人為中心自聘之編制外人員，則以中心 7、院系 3 比例分配。未來若頂尖四大中心無法延續時，則中心剩餘之管理費歸入學校，並回歸原管理費分配方式。

※其餘各項均請依列管情形辦理。

二、主席報告：

(一)今年上海交大公布的世界大學排名，清大因延攬到幾位國外傑出人才，總排名進步 60 多名，本校則進步 7 名。本校與清大的差別在《Nature》及《Science》論文數，此方面的分數若與清大一樣，成大的排名應可進兩百名以內。最近醫學院與理學院都召開記者會發表較突出之研發成果，希望各學院，尤其醫、理、電資、生科等學院及四大頂尖中心在《Nature》及《Science》論文方面多著墨。

(二)本校聘有多位校務諮詢委員，都曾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行政經驗相當豐富。除了每年年底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議，由校長邀請校務諮詢委員餐敘外，各位主管若在行政上有疑惑，可諮詢他們的意見，若校務諮詢委員有表達相關意見，亦可代為提到主管會報討論。

(三)本校規劃的自主治理方案，已陸續與教育部溝通，並由何副校長與陳主秘參加教育

部舉辦的跨部會協調會。未來若實施自主治理方案，將有八項授權項目授權由自主治理委員會議決即可執行，不須再提報教育部核定，而且校務會議若認為自主治理委員會之決議有問題亦可提出否決意見。試辦三年期滿若未能達預期效果，可停止辦理。希望各位主管幫忙多與同仁溝通。

(四)昨日率領兩位副校長與幾位主管至臺南藝術大學參訪，南藝大擁有非常漂亮的校園，景觀與硬體建築均不輸成大，但因經費少未來可能不易維護。顏副校長已組成 Task force，負責研議及推動兩校更實質合作事宜，希望各單位多規劃實質合作項目，擴大並加深合作面向。盡可能讓南藝大師生感受到成大的合作誠意與好處。

三、各單位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申復案件審議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有關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依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二十七第二項規定，對於處理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提出申復，爰為審議本校性侵害及性騷擾申復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申復案件審議要點草案。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交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文字部分先請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潤飾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現行組織規章(台高(二)字第 0990171974 號函核定本)第三十條，中心主管之任期應由 88.3.17 原條文的三年一任修正為四年一任。

二、為簡化本中心行政流程並求辦法更趨務實周延，故諮詢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中心主任兼任。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然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諮詢費)、交通費。

三、本次提案草案內容已與秘書室法制組、研發處充分溝通，俾協助本校藝文教育推廣之落實與業務執行之推動，故新增、修訂原條文之內容。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擬辦：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三](#)，p.10~p.11），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國外體驗研習活動補助要點」終止期限，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學士學位學程國外體驗研習活動自 96 學年度起至 100 年度止，參與學生數共計 80 人，檢討本活動學習成效未達期望目標，擬適用至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自 102 學年度起不再適用，並於所有學生適用完畢後廢止本要點。
- 二、擬提送主管會報討論訂定「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國外體驗研習活動補助要點」終止期限，對照表如附件，目前已在學及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相關權利義務仍續保留，出國活動相關作業仍依據現行補助要點執行。

擬辦：通過後，公告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停止適用本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p.12）。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旨揭獎學金實施要點訂定依據 101 年 5 月 31 日校內陸生獎學金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提高本校延攬優秀人才之國際競爭力，擬成立校內陸生獎學金，提供學生在學期間生活、學習及研究所需之部分補助。獎學金經費來源擬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捐贈款支應，以符合教育部陸生在台不得領取政府補助經費之原則。
- 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請參見附件。

擬辦：俟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之。

決議：通過優秀學生每人每月獎學金額度上限，其餘文字部分請國際處綜合會中討論意見修正，下次主管會報確認後再公告。

附帶決議：兩岸優秀學生每人每月獎學金額度宜大致相當，本地生獎學金辦法請教務處提出修正。

第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六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教學組下原設有五個工作領域如次：（一）全校共同核心課程領域；（二）文史哲藝術領域；（三）社會科學領域；（四）自然科學領域；（五）生命科學領域。
- 二、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 97 學年第 1 次會議通過調整通識課程架構如次：核心通識、跨領域通識(含四大領域—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融合通識；此架構自 98 學年起施行，已邁入第 4 年，普獲同學肯定（98~100 學年通識課程規劃調查平均支持率為 85.14%）。
- 三、擬依目前之課程架構修訂工作領域名稱。
- 四、依教育部 95 年 3 月 17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37575 號函，現行大學法規定，通識教育中心之設置已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中，其辦法無需單獨報部，擬修訂第六條條文。
- 五、本案已簽會研發處及人事室，並依法制組意見修正。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各領域召集人及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兼任。」，第六條照案通過。
- 二、增修第三條，中心主任任期請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修正為「…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 三、請依上述意見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11 月 8 日臺軍字第 0960166691 號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及本校特性辦理。
- 二、為落實本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與輔導工作，謹依前開法令及作法，研訂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秘書室法制組審查，並於 8 月 8 日簽奉核定，提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要點」(如[附件五](#)，p.13~p15.)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 一、國科會已修訂「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並自 101.8.1 生效。修訂部分包括：增列國外學者來台費用、流入流出比例未超過 50%、變更之設備單價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者、出國種類變更或增列等，下放由校內行政程序辦理審查變更事宜。研發處將彙整校內相關規定與流程後，函知各系所單位計畫主持人；審查變更申請之核定層級部分，將由研發處與秘書室討論修改相關規定後辦理。(黃研發長報告)
- 二、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五條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擬與本次會議第二案藝術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一致，由兩年修正為一年。(博物館褚館長提議)
決議：照案通過，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五條之修正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附設高工資源有限，尚缺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安方面之相關預防措施，希望學校的相關資源能將附工學生納入共同預防。(附工李校務主任建議)

校長裁示：目前附工學生係夜間上課，與大學部時間不同，等未來附設高工與臺南高工等校之合作事宜明朗化後，再將相關資源做整體考量。

肆、散會(下午 4:30)。

101.8.8 第 73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針對第 728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進一步決議案】</p> <p>有關加強校發會與校務會議議事功能一案，原則上可由校發會負責重大議案之認定，並將重大議案交付校務會議下增設之 subcommittee 先行分析，再送交校務會議決議。其組成架構與運作模式，請研發處邀請教師會教授研議規劃後，再提會討論。(請研發處積極研議規劃)</p>	<p>研發處：</p> <p>業與教師會連繫後，教師會表示校務會議代表來自各單位，討論此議題若只有教師會派員參加，未來在校務會議提案時，恐不容易得到多數代表之支持，白費先前之努力，因此，教師會不便推薦代表參加討論，教師會建議下次校務會議由研發處或校部相關業務單位提案，由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一研究小組研議。因此提案牽涉到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的修正，移請主辦單位秘書室處理。</p>	<p>請秘書室法制組研議修正方案，先提主管會報討論。</p>
二	<p>【針對第 729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進一步決議案】</p> <p>有關防震防災一案請總務處清查與改善疏散路線各出入口房門方面，決議：學生出入眾多之較大型空間與場所的房門仍應向外開啟，以防房門變形而無法進出。請總務處清查與改善。</p>	<p>總務處：</p> <p>已於 101 年 8 月 16 日發文各單位防火管理人，清查各單位建築物出入口是否符合避難逃生規定，並回傳總務處彙整，以利後續編列經費修繕。</p>	<p>由總務處列管辦理</p>
三	<p>【第 729 次會議提案第二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草案)」，請續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系所訂定相關規定送教務處核備。另有關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問題，可由學校訂定基本規範供各系所參考使用。基本規範如何訂定，請教務處與法制組研議。</p>	<p>教務處：</p> <p>有關研究生與原指導教授間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問題，經與法制組研議後，擬增訂第五點，通過後擬將本原則續提教務會議討論。</p>	<p>通過增訂第五點(如 附件二，p.9)，後續請教務處提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函並列管各系所訂定相關規定送教務處核備。</p>
四	<p>【追蹤事項執行情形決議案】</p> <p>有關出版品的審查方面，暫依出版委員會決議辦理，請教務處函知各單位。是否涉及侵權等智慧財產權責問題，請教務處擬</p>	<p>教務處：</p> <p>1. 已擬訂「著作權聲明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並已</p>	<p>由教務處繼續列管辦理</p>

	訂智財權 (copyright) 切結表格於發函時提供各單位應用，並由教務處繼續列管辦理。	於 101.8.27 簽奉校長核定，將併同「本校圖書資料出版實施要點」，發函轉知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2. 提醒各單位自行出版刊物或圖書時，除應注意出版品之審查，亦應請著作人填寫「著作權聲明書」，以釐清責任歸屬問題；另檢附「出版與編輯之著作權手冊」供各單位參考。	
五	<p>【主席報告案】</p> <p>大學指考入學分發作業已順利放榜。請教務處蒐集臺成清交四校相關學系最近幾年錄取分數，並分析其變化趨勢及本校優劣情形供參考。為招收更多優秀學生，明年各系推甄比率應達到 70%，請教務處儘快修正。</p>	<p>教務處：</p> <p>1. 資料將於 8 月 29 日會議時，分送與會主管參考。</p> <p>2. 本校 102 學年大學甄選名額經函請各學系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全校超過 50% 的學系有學士學程、電機系、測量系、光電系、醫學系、都計系、環工系、水利系、土木系、數學系、台文系等 11 學系。教務處尊重各學系因個別招生需求及規劃，經統計 102 學年度全校甄選比例為 49.2%。全校招生名額業於 101.7.6 報部，依教育部規定已不能再變動，103 學年度起請各學系配合提高甄選比例。</p>	有關提高推甄比率方面，請教務處積極與教育部聯繫儘量爭取，本案由教務處列管辦理。
六	<p>【主席報告案】</p> <p>請研發處訂定校內儀器設備之採購與補助相關辦法，以審查擬採購設備之經費、空間及需求性，並主導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以發揮統合及有效使用的精神。</p>	<p>研發處：</p> <p>研發處執行情形詳如報告。</p>	同意依研發處規劃之精神訂定辦法提主管會報討論。
七	<p>【主席報告案】</p> <p>本校四個編制外一級研究中心之設置已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中心研究人員應可向校外機構申請計畫，其申請機制與流程請研發處儘快訂定。</p>	<p>研發處：</p> <p>1. 依據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724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由研發處與人事室制訂正式之處理要點，本處於 101 年 5 月 3 日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外單位所進用教師或研究人員申請執行國科會計畫處理要點(草案)」，並請人事室任免組協助增列中心研究人員之校內聘任與審查程序，刻正辦</p>	經校務會議通過之編制外一級研究中心所進用教師或研究人員申請計畫之流程，以該人員進用時送二

		理中。 2. 101年8月23日召開九大學院及四大頂尖中心申請計畫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擬請院長與中心主任協助提供相關建議修正上述要點(草案)。	級二審或三級三審的院系(中心)來提出申請。
八	<p>【主席報告案】 四大研究中心管理費應如何分配，請研發長召集四大中心主任及相關院長商談。</p>	<p>研發處： 1. 本處已於8月23日召開「九大學院及四大頂尖研究中心申請計畫相關事宜協調會議」討論。 2. 擬研擬「本校編制外單位所進用教師或研究人員申請執行國科會計畫處理要點草案」，以分配四大研究中心管理費。</p>	依8月23日「九大學院及四大頂尖研究中心申請計畫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意見先行試辦，即：若計畫主持人為編制內人員，則以中心3、院系7比例分配；若計畫主持人為中心自聘之編制外人員，則以中心7、院系3比例分配。未來若頂尖四大中心無法延續時，則中心剩餘之管理費歸入學校，並回歸原管理費分配方式。
九	<p>【主席報告案】 過去有關建教合作協調事宜多由「建教合作推動協調小組」開會研商，今後有關建</p>	研發處： 照案辦理。	解除列管

	教合作業務應予法制化，回歸由研發處建教合作組負責執行，須跨單位協調時再請副校長主持。非編制之「建教合作推動協調小組」則予廢除。		
十	<p>【主席報告案】 各院系所(中心)之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以外之政府部會計畫或真正做試驗的國科會計畫，應盡量編列水電費與雜費，以支應實際需要。請研發處在每年年度計畫申請時發函提醒各院系所(中心)轉知計畫申請人。</p>	<p>研發處： 1. 國科會計畫經與綜合業務處承辦人確認，國科會計畫之水電費編列已由其研究經費項下之管理費支應，申請時無額外編列水電費項目。 2. 國科會以外之計畫，已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函知各單位。</p>	由研發處列管，每年發函提醒各單位轉知計畫申請人
十一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研究總中心： 照案執行。	解除列管
十二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優秀預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工學院： 依決議辦理，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解除列管
十三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學術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工學院： 依決議辦理，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解除列管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草案）

101.07.18 第 729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08.29 第 731 次主管會報修訂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訂定本原則。
- 二、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 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為之。原指導教授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系（所）主管召開系（所）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研究生無法取得新指導教授之同意者。
 - （三）其他顯足以影響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者。
- 五、研究生依本原則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並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如係基於原指導教授具著作權之著作而完成，或為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共同著作者，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六、各系（所）應訂定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送教務處核備。
- 七、本原則經主管會報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提倡藝文風氣，培養校園及社區人文藝術視野，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一、本校為提倡藝文風氣，培養校園及社區人文藝術視野，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一、法規體例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u>第二條</u> 本中心設立下列三組，分別推動及執行相關事項，並協助各系所及鄰近地區舉辦藝文活動。 一、展覽組：藝術文物展覽、典藏及相關學術活動。 二、演藝組：音樂、戲劇及舞蹈等藝術之表演及相關學術研究。 三、教育組：藝術品之習作、藝文教育之推展及向通識中心推介藝文科目等。</p>	<p>二、本中心設立下列三組，分別推動及執行相關事項，並協助各系所及鄰近地區舉辦藝文活動。 1. 展覽組：藝術文物展覽、典藏及相關學術活動。 2. 演藝組：音樂、戲劇及舞蹈等藝術之表演及相關學術研究。 3. 教育組：藝術品之習作、藝文教育之推展及向通識中心推介藝文科目等。</p>	<p>一、法規體例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u>第三條</u>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掌理中心事務，<u>任期四年</u>，得續聘一次。</p>	<p>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掌理中心事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一、法規體例修正 二、文字修正</p>
<p><u>第四條</u> 各組置組長一人，監督各組業務之執行，由<u>中心主任</u>報請校長聘請本校適當人員兼任之，並得依需要置行政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四、各組置組長一人以監督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適當人員兼任之，並得依需要置行政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一、法規體例修正 二、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就本中心之發展方向及重大事項提供<u>建議</u>。諮詢委員會由<u>本校</u>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十二至二十人為委員，任期<u>一年</u>，得連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p>	<p>五、本中心設立諮詢委員會，就本中心之發展方向及重大事項提供諮詢。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十二至二十人為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之，委員無給職。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兼</p>	<p>一、法規體例修正 二、為簡化中心行政流程並求辦法更趨務實周延，故執行秘書由中心主任兼任。 三、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然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p>

<p><u>心主任兼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u>諮詢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u></p>	<p>任之。諮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議，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規定支給出席費（諮詢費）、交通費。</p>
<p><u>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六、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法規體例調整。 二、文字修正。</p>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國外體驗研習活動補助要點

96年5月16日第636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年8月29日第73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增加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研習國外文化資產與人道體驗之機會，並擴展國際視野，培育學生為全方位的領袖人才，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國外體驗研習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出，該計畫結束後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三、補助對象：
 - (一)本校學士學位學程在學學生。
 - (二)本校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經榜示錄取之同學即可參加本校教務處規劃或委託辦理之國外體驗研習活動，補助經費於正式註冊入學後核給。
- 四、補助方式：視個案費用補助全額或一半以上，每位學生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拾萬元為原則。
- 五、帶領學生至國外參與本要點所列活動之教師或專責人員，其費用得予全額或部份補助。
- 六、本要點之研習活動可列入通識教育之課程學分，學生於研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除應繳交一份合乎課程規定之研習成果報告外，並應參加本校交換學生說明會或相關會議分享出國研習經驗。
- 七、本補助要點適用至 101 學年度學士學位學程入學新生止，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再適用。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七、本補助要點適用至 101 學年度學士學位學程入學新生止，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再適用。</u>		本點係新增，明定適用期限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再適用。
<u>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要點

101.08.29 第 731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一、目的：

為落實本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結合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策略與目標：

(一)一級預防

1. 策略：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
2. 目標：活得健康、適性發展、無藥物濫用。

(二)二級預防

1. 策略：進行高危險群篩檢，並實施介入方案。
2.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預防藥物濫用、成癮或嚴重危害。

(三)三級預防

1. 策略：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2. 目標：降低危害、有效戒治、預防再用。。

三、工作編組及職掌：

為推動防治預防工作，由學生事務長擔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小組召集人，副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長、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副執行長、軍訓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依防制作業需求納編導師、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心輔組)、衛生保健組及軍訓室人員，工作編組及職掌如附表。

四、實施作法：

(一)一級預防

1. 本校導師、輔導人員、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
2. 濫用防制知能：利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導師會議等，不定期舉辦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訓練等活動，以增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提昇防制成效。
3.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 (1)於每學年，利用軍訓課「春暉課程」或系主任、導師時間加強藥物濫用危害預防及相關法律認知，使學生明瞭藥物濫用之危害及刑責。
 - (2)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教研習，教導學生認識藥物、濫用藥物危害及拒絕誘惑之知能與技巧，培養學生正確思考、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
 - (3)配合教育部舉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並針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加強宣教導正。
 - (4)校外賃居生輔導、訪視：班級導師、院系所輔導教官(含校安輔導員)、輔導人員至學生賃居處實施不定期訪視，了解學生所處環境，表達關懷並協助解決疑難。
 - (5)學業輔導：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由導師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造成自暴自棄或憂鬱之情形進而接觸藥物。
 - (6)心輔組透過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時間，辦理「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保護能力。

(二)二級預防

1. 進行高危險群篩檢：以危險因子篩檢高危險群，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方式如下：
 - (1)觀察晤談：導師、系所教官(含校安輔導員)、輔導人員經常關心學生上課、生活作息及交友狀況，並主動聯繫家長，發現學生精神、行為有偏差或異常情形，即

應實施個別晤談，從晤談中發現學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

(2)適時運用「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由心輔組對學生進行測驗並將檢測結果彙整建檔，提供相關人員參考。

(3)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特定人員定義為：

A. 教育部列管之經尿液篩檢確認呈毒品陽性反應或輔導勒戒完成一年以內之學生。

B. 經檢警通知有施用毒品之學生。

(4)尿液篩檢：對於「特定人員」依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要求採驗尿液，惟運用試劑篩檢學生尿液時，執行之學務人員應注意學生之自尊及隱私，並聯繫家長知情。

2. 輔導

(1)成立春暉小組：經檢警通知及教育部列管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即由學務人員、導師、學輔老師、輔導教官(含校安輔導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由心輔組建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基本資料」及「春暉小組編組名冊」，期於3個月內協助戒除。

(2)尿液篩檢結果呈現陽性反應學生，除通知家長外並循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追蹤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3)結合社區輔導機構進行個別輔導：由心輔組建立相關輔導機構名冊供輔導人員使用。

(三)三級預防

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經輔導3個月後若仍未戒除，本校即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

五、一般行政事項：

(一)各單位應依本要點訂定之編組及職掌執行防制預防等工作。

(二)本要點執行所需相關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經費項下編列。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小組		
編 組	人 員	工 作 職 掌
召 集 人	學 生 事 務 長	負責指導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及督導事宜。
執 行 長	副 學 生 事 務 長	負責督導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全般事宜。
副 執 行 長	衛 生 保 健 組 組 長	負責襄助執行長督導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事宜。
執 行 秘 書	軍 訓 室 主 任	負責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之執行。
輔 導 組	心 理 健 康 與 諮 商 輔 導 組 心 理 師	負責高危險群篩檢、介入輔導、及轉介預防、協助尿液篩檢作業等事宜。
	導 師	負責學生生活輔導及交友等行為之觀察晤談、協助尿液篩檢作業。
衛 教 組	衛 生 保 健 組 護 理 人 員	負責本校藥物濫用防制講習、宣導資料提供、協助尿液篩檢作業等事宜。
計 畫 組	軍 訓 室 人 員	負責編定防制預防工作計畫及考核等事宜。
服 務 組	軍 訓 室 人 員	負責學生日常生活觀察、教育宣導及協助配合各組工作遂行等事宜。